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代訓生 Q&A

## 一、在學階段

### 1. 代訓生補助的項目有哪些？

由本院提供全額代訓待遇（含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等）及每月生活津貼 15,000 元。

### 2. 在校就讀期間若反悔不接受代訓，可否轉自費、轉系？

為了培育本院未來的科研人力，代訓生在學期間，不能轉為自費生、軍費生或轉系，若違反者，視為違約處理。

### 3. 在學期間應完成哪些事情？

(1) 依本院的要求完成修業大學入學後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。

(2) 通過每學期成績評核（75 分以上或學期名次前 1/3）。

(3) 依本院要求完成修業學習計畫。

(4) 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。

## 二、畢業服務階段

### 1. 畢業後須至本院服務多久？

代訓生分發本院服務構應累計服務八年。

### 2. 入院服務的薪資為多少？

以科技人員聘用，並依本院薪酬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核敘（約 5 萬元）。

### 3. 服務期間可否到國外進修或唸國內研究所？

代訓生在服務期間，得經由本院進修相關規定申請國內、外全時進修或公餘進修。

## 三、**違約處理**

### 1. 何種狀況將被視為違約，須賠償受補助待遇與津貼呢？

代訓生如有以下事項，須賠償受領之全額待遇及津貼

- (1) 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。
- (2)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。
- (3) 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者。
- (4) 違反在學期間應履行之義務事項。

### 2. 賠償方式

修業期間已受領全部代訓生待遇及津貼之總金額返還。